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年7月23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中醫診所配合詐領保險給付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起訴謝姓被告等16人

本案由朱立豪主任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，今偵查終結。

壹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被告謝○宇、黃○鈞、朱○達、田○陵、茆○維、林○玟、陳○云、陳○琪、湯○賢、許○誠、沈○豪、蔡○樺、許○蘋、林庭宇、林○閔、劉○嵐等16人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或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，均提起公訴。
- 二、林○宇、朱○達、許○蘋等3人，部分罪嫌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。
- 三、李○羣、白○中、李○修(均為業務員)、羅○祥(一般要保人)、徐○德(中醫師)等人，均罪嫌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- 一、謝○宇、黃○鈞、茆○維等3人分別係富○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桃竹八處之負責人、經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員。林○宇係龜○中醫診所之中醫師。劉○嵐、林○

閔均係長○中醫診所之中醫師。田○陵曾係黃○鈞之配偶，而沈○豪、許○蘋、蔡○樺、朱○達、陳○云、許○誠、陳○琪、林○玟、湯○賢，則為一般投保之要保人。

二、謝○宇、黃○鈞、茆○維、田○陵等人得悉可透過「副本理賠實支實付」結合複數保單出險，將可獲得倍數理賠之不法獲利，另得悉前述龜○中醫診所與長○中醫診所之醫師，可配合就診費用換購健康食品、按摩券或3C產品等保險不理賠之商品，並將收據內容開立為不實醫藥內容之費用明細收據及處方內容，即保戶端仍需向診所端支付該費用明細內所示之金額，但可不實際領取處方內容所示自費藥品，將此費用額度換購保險不理賠之各項商品。其等即向各家保險公司投保複數人壽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主約，並搭配實支實付型的傷害醫療附約或單獨購買旅遊平安險(包括實支實付型的傷害醫療保險給付)保險契約等低保費保險契約，每張保單實支實付型的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理賠限額至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(沈○豪等其他保戶亦透過謝○宇、黃○鈞、田○陵等人或其他管道獲悉上情而投保)，作為實施下述犯行之用。

(一)龜○中醫診所部分

黃○鈞、田○陵、陳○云於民國 107 年起至 110 年間，分別前往龜○中醫診所洽林○宇醫師求治真偽不明之傷勢，按次支付就診費用，並由林○宇協助開立不實之費用明細與處方內容，惟黃○鈞等人實際上並未領取各該自費藥品，而係於診所換購健康食品、按摩椅、DYSON

空氣清淨機、XIAOMI 空氣環淨化器、體重機或其他保險理賠不給付項目之商品，嗣就診費用累積至保單單一事件理賠上限時，再由林○宇開立申請理賠所需之單據，交付黃○鈞等人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合計詐得 205 萬 6038 元。

(二)長○中醫診所部分

謝○宇、黃○鈞、田○陵、茆○維、沈○豪、許○蘋、蔡○樺、朱○達、陳○云、許○誠、陳○琪、林○玟、湯○賢等人，於 105 年起至 110 年間，分別前往長○中醫診所洽林○閔或劉○嵐醫師求治真偽不明之傷勢，按次支付就診費用，並由 2 位醫師協助開立不實之費用明細與處方內容，惟謝○宇等人實際上並未領取各該自費藥品，而係於診所換購健康食品、按摩券、枕頭或其他保險理賠不給付項目之商品，嗣就診費用累積至保單單一事件理賠上限時，再由林○閔或劉○嵐開立申請理賠所需之單據，交付謝○宇等人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合計詐得 521 萬 9780 元。

參、臺北地檢署呼籲，保險制度的精神在填補損害，不是讓被保險人獲取不當利益，民眾切勿貪圖小利，配合詐領保險給付，以免遭刑事追訴，得不償失。